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0,080,2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5.658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29,256,3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6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7人，代表股份100,823,9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390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6人，代表股份9,01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8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9,01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8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846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5%；反对1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1%；弃权4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785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98%；反对 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8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79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8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79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79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8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68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48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4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8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31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4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3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84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4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7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4%；反对 1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4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91%；反对 1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2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78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4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58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7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1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24%；反对 1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3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内部问责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8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2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11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2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0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9%；反对 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0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8%；反对 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。

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骏投资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885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1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2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89%；反对 1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8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宝玉先生、吴宝发先生、金耀青先生、张卫东先生、白国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吴宝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1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7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02%。

吴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吴宝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7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13%。

吴宝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金耀青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8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600%。

金耀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4 选举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5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90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032%。

张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5 选举白国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2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8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24%。

白国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立峰先生、云昌智先生、孙世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谭立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25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6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048%。

谭立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云昌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85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487%。

云昌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 选举孙世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4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8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11%。

孙世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马继伟律师、贾海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